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子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2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633號），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林子翔（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依被告提出之刑事上訴聲明狀所載，以其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過苛，未依新法洗錢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按應係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給予被告減刑，且其目前在監執行，一時無法賠償被害人新臺幣（下同）249萬元，待執行完畢後會按月賠償被害人3萬元，其願與被害人和解，請求從輕量刑，以助被告早日返鄉照顧年邁雙親，也會從事公益回饋社會云云（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而就原判決刑之部分聲明不服之理由；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向被告闡明，其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對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91、92、115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01 (一)原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並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
03 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並就刑之部分，認被
04 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部分之犯行，依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復依刑法第57條之規
06 定，審酌被告與不詳他人分擔前揭工作而共同為上開犯行，
07 所為造成告訴人損失財物249萬元，影響金融秩序非微，足
08 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另斟酌被告犯後迭坦承
09 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等情，參以被告有
10 相類詐欺案件紀錄之素行，被告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
11 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暨當事人對於
12 科刑之意見，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
13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尚無
14 違誤，應予維持。

1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中均自白犯
16 行，原審未依新法洗錢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按應係指
1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給予被告減刑，且其目前在
18 監執行，一時無法賠償被害人，待執行完畢後會按月賠償被
19 害人，願與被害人和解，被告知錯也自我反省，請求從輕量
20 刑，以助被告早日返鄉照顧年邁雙親，也會從事公益回饋社
21 會云云。惟：

22 1.按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起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
23 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4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25 減輕其刑」，惟該條例用詞，就詐欺犯罪定義係指下列各目
26 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
27 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詐欺犯罪
28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係犯刑
29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0 項一般洗錢罪，尚與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適用之
31 「詐欺犯罪」定義不符，且被告亦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1 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上訴意旨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刑，並無足採。

03 2.再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
04 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
05 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
06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7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8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9 第2294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
10 在罪責原則下正當行使其量刑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
11 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
12 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又被告雖稱
13 其有意願與告訴人林秀玲和解，因其在監執行中，一時無法
14 賠償，待回歸社會後，會按月賠償3萬元云云，惟告訴人林
15 秀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經傳訊均未到庭，復另行具狀
16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250萬元（本院114年度附民字
17 第64號），是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林秀玲達成和解並獲得
18 告訴人之原諒，就此部分量刑因子即與原審並無不同；至被
19 告其餘上訴意旨所陳，亦均不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刑基礎。況
20 本件被告係提供其不知情胞姐之帳戶予不詳姓名年籍綽號
21 「小武」之人使用，復擔任至金融機構臨櫃提款之車手，再
22 將領得贓款249萬元轉交「小武」之人以獲取提領款項1%之
23 報酬，堪認其參與犯罪情節甚深，且告訴人林秀玲損失金額
24 甚鉅，其犯罪情狀並無顯可憫恕之處，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
25 量刑過苛，請求從輕量刑云云，並無可採。

26 (三)綜上，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提起一部上訴，並
27 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奇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

法官 李 雅 俐

法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 皓 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